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C 座 15 楼
15th Floor, Building C, Xizi International Center, Qingchun East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邮编/Zip Code: 310020 电话/Tel: 86-0571-85779929 传真/Fax: 86-0571-85779955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4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金美科林/发行人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本所 律师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

康达（杭州）法意字【2025】第 0012 号

致：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声明，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卞河路（原汇珍商场）1幢1-3层商铺
法定代表人	刘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760351XT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940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版权代理；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餐饮管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2016年1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北京图为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18号），同意图为媒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3月2日，图为媒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图为媒”，证券代码为835817。

2025年7月31日，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金美科林”，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股转系统等网站，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美科林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中

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

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刘晓明：男，1987 年 10 月 19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624198710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湖北省南漳县城关镇****。

(2)叶超：男，1990 年 11 月 27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624199011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湖北省南漳县清河管理区****。

2. 投资者适当性之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方提供的身份证明、简历及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等相关材料，认购人刘晓明、叶超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已开通股转交易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各认购方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其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发行对象亦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

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不属于《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其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晓明	自然人投资者	18,033,144	18,033,144
2	叶超	自然人投资者	2,566,856	2,566,856
合计			20,600,000	20,600,000

（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查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决议程序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晓明、叶超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决议程序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 股东会决议程序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为2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在册2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价款的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规定

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原股东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晓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晓明拟受让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8,228,616股股份，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5385%。2024年12月27日，上述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收购完成。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刘晓明持有

的公司股份应全部限售；刘晓明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应全部限售，限售时间为股份登记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刘晓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超为公司董事，二人均应按照前述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二）自愿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亦未就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作出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批准程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并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待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出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磊

经办律师：

陈楹鹏

陈楹鹏

经办律师：

楼墨涵

楼墨涵

2025 年 9 月 29 日